

上海市财政局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

沪财税〔2025〕11号

关于延续实施本市文化事业建设费 优惠政策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、各区财政局、区委宣传部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25〕7号)，现就减征本市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本市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二、各级财政、宣传部门要继续按照现行资金管理要求，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经费保障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。

三、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国家及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费额或予以退还。

上海市财政局
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

2025年3月4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央宣传部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5日印发